**附錄7**

**淡江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**

**特殊境遇家庭考生、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報考系組 | 　　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聯絡方式 | （日） （夜） （手機）E-mail： |
| 收入戶別 | 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□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|
| 退費方式 | 審核後，本校將利用轉帳方式退費（須**扣除匯費），**並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|
| 退費帳號 | 戶名 |  |
| 銀行 |  銀行 分行 | 帳號 |
|  |
| 郵局 | 局號 | 帳號 |
|  | 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□各直轄市、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1份。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□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1份。□ 特殊境遇證明文件1份。□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。 |
| 備註 | 一、具特殊境遇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。二、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，於112年11月13日前，傳真至（02）2620-9505。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(02)26215656轉分機2513、2016、2208、2015、3442、3567。三、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四、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五、如經審查通過後，扣除匯費，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。 |